

近代教會 (1517 --) - 改教之後時期 (1648-1789)

[Slide #2]

- 近代教會 (1517 --)
 - 改教運動時期 (1517-1648)
 - 英格蘭教會 (1534)
 - 宗教改革戰爭 (1618-1648)
 - 改教之後時期 (1648-1789)
 - 啟蒙運動與理性主義
 - 英格蘭和北美洲的大覺醒
 - 分裂與擴展時期 (1789-1914)
 - 現代基督宗派的形成
 - 宣教工作的興起
 - 現代教會 (1914 --)

[Slide #3]

- 近代教會 (1517 --)
 - 分裂與擴展時期 (1789--)
 - 宣教工作的興起
 - 現代基督宗派的興起
 - 異端宗派的興起
 - 二十世紀的靈恩運動

宣教工作的興起

各公會宗派受了衛斯理運動的影響，開始認識到差派宣教士出去到異地宣教，乃是教會相當重要的使命，因乃有各種宣教團體成立，展開大規模的國外佈道工作。本時期最主要的宣教人物和團體，可列舉如下：

1. **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 1761~1834)**：被稱為「現代宣教工作之父」。他是英國人，原是個鞋匠，但熱切求學，利用工餘閒暇，自學而通曉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和法文。後來做了浸信會的傳道人，因收入有限，故靠教書補貼。有日在教地理課時，發現世界大部分地區尚未聽過福音，就滿懷負擔。1792的浸信會教牧聚會，由克里主講，他以宣教責任為題，講了一篇有力、感人的信息；說了一句名言：「期望神為我們成就大事；嘗試我們為神成就大事。」赴會的人都受了感動。過了五個月，浸信會的差會宣告成立，第一個宣教士就是威廉克里。1793年，克氏舉家到印度去宣教。起初，英國商人和英國政府多方留難；並且手中缺錢，家眷生病，工作又不見成效，但他都不氣餒，再接再勵。40年來，一面傳道，一面教書，又把聖經譯成數十種不同的印度文字和方言。他把一生和所有都奉獻給印度的宣教工作，妻兒都在印度患病死去。有關威廉克里在印度的工作報告，激勵了英、美的各宗派公會，成立各種國外差會，投入教會對海外的宣教工作。
2. **聖經公會**：聖經公會與差會同時興起，成為基督教宣教工作的左右手。於1802年，一位出名的北威爾斯加爾文派牧師多馬士查理斯，因為沒有任何團體肯為他出版一本威爾斯語聖經，於是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聖經公會。**1804年**，藉著一位浸信會信徒名叫約瑟夫休斯的呼籲，終於成立了「英國聖經公會」(British & Foreign Bible Society)，為英國本地及國外供應聖經。英國聖經公會的規模很大，到1906年時，單在英國國內，就有五千八百個分會；在國外也有二千二百個分會。將新舊約全部聖經譯成一千多種文字，每年印刷百萬本以上，且大多是免費贈閱的。隨著英國聖經公會的出現，各國也陸續成立了類似的組織。起初多係屬英國聖經公會的分會。但在美國，經過一位名叫撒母耳米爾斯的策劃與推動，終於在**1816年**聯合了美國各地的聖經組織，正式成立「美國聖經公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這個聖經公會，也和英國聖經公會一樣，翻譯、印刷並分發成各種語文的聖經，對全世界的宣教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助力。

聯合聖經公會，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UBS)，於1946年成立，是一個聯繫世界各地聖經公會的全球性組織。環球聖經公會(Worldwide Bible Society)成立於1972，對象是華人教會。

3. **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復原教最初到中國的傳道士，是馬禮遜。他是英國人，十二歲即得救，立志獻身服事神，因此努力讀經，時常禱告，又學會了拉丁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還有別種的科學。他最大的希望，就是遠赴國外傳福音。1804年，他向「倫敦傳道會」申請為外國傳教師，該會命他就非洲或中國擇其一時，他選擇中國，便開始學習中文，請了一位僑居倫敦的華人楊善達做他的教習。1807年，馬禮遜動身來華。因英商不許他乘他們的船，他就先乘船到美國。有美國人問他說：「中國人崇拜偶像，你想感化他們信神麼？」馬氏說：「**這不是我所能做到的，只有神才能。**」後來他到了廣州，得不到居留權，當時滿清政府嚴禁外國人傳教給華人。直到1809年，馬氏與莫瑪麗在澳門結婚，並受聘為英商東印度公司的翻譯員。他藉此取得居留中國的身份，得以往來於澳門、廣州之間，並且利用所得的薪金作為傳道費用。馬禮遜一生努力傳教，但甚少有效果，僅得著幾位中國人歸主。**第一位信奉主的中國人名叫蔡高，他於1814年受浸。第二位信徒名叫梁發，後來做了首位中國傳道人，但因清朝政府要捉拿他，就跑到南洋麻六甲。**馬氏一生的傳道事業雖被時代環境所限制，而不見有甚麼果效，但他精通中文，除編著了一本《華英字典》外，又將新舊約全部聖經繙譯成中文，給中國基督教歷史留下了一頁不可磨滅的功蹟。
4. **李文斯頓(David Livingston, 1813~1873)**: 他是蘇格蘭人，家境清貧，十歲時即在一間綿紗廠作工，每日長達十四小時，但他好學不倦，買書自習。後來環境許可，得入夜校攻讀。他悔改重生後，即感到有強烈的傳道呼召，因此改攻讀神學和醫學，並獲得神學及醫學學位。1804年，他得到倫敦傳道會的差派，在南非開始宣教，在那裏遇見著名的莫法德醫生，兩人同工配搭，他並娶了莫氏的女兒為妻。李文斯頓熱愛非洲土人，盡力保護他們，因此受到買賣奴隸的白種人的忌恨，甚至燒燬他所建立的教堂，但他不改初衷，深入非洲內陸探險、傳教，而成了有名的探險佈道家。他因不顧艱險、苦楚，到處向非洲土人傳福音，因此很受土人的愛戴。由於非洲內陸生活環境很差，實在令他筋疲力盡，人們勸他稍事休息，他反勸別人當竭力為主作工，他說：「我所作的算不得甚麼犧牲，該算是從中獲取一生的好處。一日早晨，他的僕人到他房間看他，發現他跪在床旁於禱告中去世。他的同工們將他的「心臟」葬於非洲，因他們說他的心屬於非洲；另把他的遺體運回英國，葬於倫敦西敏寺教堂之內。
5. **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 1832~1905)**: 他是英國人，1853年加入「中國傳道會」到中國當宣教士。後來因他不滿意該組織，且自己又傾向於弟兄會的思想，故變成一個獨立的宣教士。直到1860年，因健康問題不得不返回英國療病。回英期間，他完成了醫科的訓練，**並於1865年成立了「中國內地會」**。這是第一個真正超宗派的佈道團，也是十九世紀世界「信心宣教」的模範。當時，各宗派的差會都只在中國的沿海各省作工；中國內地會乃設定如下的宗旨：(一)只在別的團體不去的內陸地區傳福音；(二)歡迎各宗派、人種的傳教士加入行列，共同促成「引導非基督徒脫離黑暗進

入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三)接納沒有受過神學訓練的宣教士；(四)所有的宣教士必須認同中國人，採用中國衣著、飲食和生活習慣；(五)經費完全以信心依靠神——不求人饋贈，不向人借款，不表彰捐款人的姓名；(六)宣教士沒有固定的薪水，量入為出；(七)總會設於中國，僅偶而派人回英國或寄送書信，使關心的信徒得悉他們的工作情況。

6. **救世軍(The Salvation Army)**: 1878年，循道會的牧師英國人卜威廉(William Booth, 1829~1912)發起了一個特殊性質的宗教團體「救世軍」。起初的目的，在乎宣傳福音，後來推廣範圍，包括社會事業。他稱這個會為「軍」，因他認為他們所作的工作，是與罪惡交戰；他是軍中的「大將」，他以下有「軍官」和「兵曹」，他們都要穿軍衣。他們聚會和辦公的場所，名叫「砲台」。他們的軍旗上，有「血和火」的字樣，「血」是指耶穌基督為人捨身，「火」是指聖靈用祂的靈火，燒掉人心的罪惡，並激發人有火熱的心去救人的靈魂。救世軍的工作，不獨注重靈性和道德方面的培養，還以基督教的原則推動社會和慈善的事業，他們於救濟窮苦、酗酒、失業、無告、罪犯、墮落等各種遭遇之人的工作，已成為舉世皆知的。現在救世軍的服務已普及世界各國和地區，所用的語言達一百多種。

現代基督宗派的興起

基督教自從馬丁路德改教之後，雖也分裂成如下的數大宗派：路德會、加爾文宗、長老會、英國聖公會、公理會、浸信會、貴格會、衛斯理循道會、摩爾維亞弟兄會，以及清教徒等少數自由團體，但大體上仍寥寥可數。迨至本時期以後，各公會宗派一分再分，又加上各種新興團體如雨後春筍，紛紛出現，故本時期又可謂是基督教的分裂時期。

一. 美國第二次大覺醒

美國第一次大覺醒之後，靈性的急速下降。部份原因是英國「自然神論」和法國「懷疑主義」所造成的，因為這兩派思想給信徒帶來既深且廣的影響。許多美國的領導人物是自然神論者，其中最具影響力的人可能是佩恩(Thomas Paine)，他寫了一本小冊，題名為「理性的時代」(The Age of Reason)，在書中，他大膽地剷除基督教信仰。十八世紀末，是美國基督教史中教會最軟弱的時期。西部開荒區的眾多拓荒者正陷在靈性的無知與迷惘之中，爭吵、打架、酗酒、低落的道德、都是那時代的常事。

1. **帳棚聚會**: 長老會的領袖麥格列第(James McGready)，於1796年，在肯塔基州的羅根郡，擔任三間教會的牧師，就那裡，藉著他的講道，開始了西部大復興，或嵌伯蘭大復興。後來在幾位牧師的協助下，復興於1800年進入高潮。那年的聚會非常激動，有無數人歸主。消息傳開後，聚會的人數越來越多；參加聚會的人，帶著幾天的生活必需品，來到聚會空曠處，就這樣開始了露天聚會，成為後來美國流行的一種聚會佈道方式。一次聚會可以延續四天四夜，而且有成千成百的人歸向基督。這種露天聚會在

西部各地舉行，尤其夜裡更是蔚為奇觀：有營火、有一列列帳篷、數不清掛在樹上的燈籠、有講員充滿感情的勸勉、有誠懇的禱告、更有數千人唱詩的歌聲、蕩漾在夜空之中。當人們看見自己的罪時，有的哭泣、有的尖叫、有的嘶喊。西部大復興，主要是由長老教會的工作引起；但後來長老派教會分裂，浸禮派和循道派便投入復興的工作，以致信徒人數大增，紛紛加入在他們的教會中。

2. **差會的產生：**大復興帶出來的熱誠，導致許多差會的成立、宣教刊物的出版、基督教大學和神學院的設立。由於大復興時期中各宗派的合作，新成立的差會往往是「超宗派」的；每個宗派幾乎都成立了差會。如公理派於1810年成立了「美國公理派國外佈道會」，該會於三十年內，差派了694位宣教士。最戲劇化的是浸禮派差會的成立：萊司和耶德遜本是公理派差往印度的宣教士，他們在赴印的途中，接受了浸禮派原則，而於抵達加爾各答後重新受洗；耶德遜留在緬甸繼續宣教工作，萊司卻回到美國，組織了浸禮派差會。
3. **主日學成立：**殖民地時代完全沒有主日學工作。循道派信徒最先將教導孩童與青年的方法帶到美國。他們於1786年開始主日學工作，而且非常成功。三十年後，在全美國每個地區都可以找到主日學工作。1824年「美國主日學協會」成立，這個協會的宗旨，在促進主日學的設立，並提供主日學教材。
4. **神學院與大學：**西方開拓和第二次大復興，導致傳道人及宗教領袖的需要。因此許多為造就傳道人的神學院應運而生。這時期，幾乎每個宗派都創立一間或數間神學院。一些曾在哈佛接受訓練的公理派牧師，因神體一位派的教授開始在哈佛教神學，而於1808年另外成立了安多弗神學院。荷蘭改革宗於1810年，在新澤西州創立一間神學院；在此之前，改革宗獻身的青年人必須前往荷蘭烏特列赫大學受造就。1812年，長老派在新澤西州普林斯頓設立了他們的神學院。從1808到1840年間，至少有二十五間這樣的神學院在美國東部成立。因此，各宗派也在全美各地設立基督教大學；這些大學將文化及學習氣氛反映到整個社會，它們對美國生活所帶來的影響力是無法估計的。

二. 教派分裂

美國境內各教派不斷的成長，但因許多的因素造成分裂，特別是在大覺醒的期間和美國內戰的前後，都有不同層面的分裂情況。

1. **長老會：**大多數長老派信徒接受加爾文主義，而公理派信徒則因受到新英格蘭自由神學的影響，越來越遠離傳統的加爾文信仰。1837年，長老教會的傳統派和自由派之間發生強烈衝突，而造成教會的分裂。分裂前一年，自由派已經在紐約市設立了「協和神學院」，這間神學院今天在美國仍為自由神學主義的發源地。帳棚聚會時，另有三個團體脫離長老教會：第一個是嵌伯蘭長老教會，是由提倡露天聚會、聯區講道制度及加爾文主義的人組成。第二個是基督徒教會，他們離開的原因是不能接受「預定論」與「揀選論」。第三個是門徒教會，是由一郡反對教會分門別類，要回到新約時代單純教會的人所組成。

2. **循道會**：又稱衛理公會，是衛斯理兄弟創設，循道派屬於亞米紐斯信仰，因此他們傳講的是「自由意志論」，也就是人有責任決定自己的命運。這種教義非常適合拓荒者的心理，因為他們感到自己正用雙手在西部荒野之地開創自己的前途。後來循道會，也有一些團體分裂出來：一批希望教會更加民主，更多平信徒投入事奉的人，組成了循道派復原教會。此外尚有基督弟兄聯合教會，及福音教會，均為德國傳道人所組成的。
3. **信義宗**：德國信義宗教會為兩個問題產生衝突：一派主張把信義宗美國化，並且對奧斯堡信條作較自由的解釋；另一派主張保持德文，並堅守傳統路德派主義信仰。美國內戰之前十年，超過一百萬德國人移入美國。裡面有許多天主教徒和反對宗教者，但絕大部分都為信義宗信徒。他們大大堅固了信義宗教會內保守派的力量。後來，大批信義宗信徒從挪威及瑞典移民到美國。後者在伊利諾州的岩石島組織了奧古斯丁大會及奧古斯丁學院，這批移民也接受非常保守的正統派信仰。
4. **奴隸制度**：十九世紀以前，歐美各地盛行買賣奴隸制度，基督教熱心宣教的福音派基督徒，竭力反對奴隸制度，因此深受那些販賣和擁有奴隸之士的痛恨，他們迫害很多的宣道士。但到了十九世紀初期，歐陸各國逐一解放奴隸，剩下美國尚未對奴隸問題採取行動。北方與南方之間漸漸發展成敵對的情勢，終於使一些教會分裂。1845年，浸禮派宣教協會決定不再與北方浸禮派合作。同一年，南方循道派通過與北方循道派斷絕關係，而改名為「監理會」。同樣的事，也發生在長老會之中。後來內戰爆發，成為基督徒打基督徒的悲劇，投入戰爭的雙方，都堅信是為公義而戰，也都運用聖經作支持，又向同一位神祈求勝利。南方的教會領袖，認為奴隸制度是神的旨意，所以他們是為神及宗教而戰；在他們看來，廢除奴隸運動，乃是來自無神論者。而北方的教會領袖，則認為南方的聯盟，乃是地獄的盟友，他們的領袖理應永永遠遠遭受報應。這場戰爭給雙方帶來的傷害，很久才被撫平。

三. 異端宗派的興起

1. **摩門教(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 Day Saints)**：約瑟斯密特(Joseph Smith Jr.)住在紐約的波密拉城，他在年輕時就曾看見過許多異象，並宣佈天使摩洛尼曾向他顯現，告訴他當時教會的許多錯誤，又告訴他為西方世界所寫的聖經被埋在附近的山裡。1827年，他宣佈挖出一本金頁書。並用三年時間將金頁的內容翻譯出來，在1830年出版了摩門經。這本書宣稱是一本從巴別塔講起的美國歷史。並宣稱摩洛尼是摩門的兒子，是神選民的最後一個生存者，他在西元四世紀時將這些金頁埋藏起來。跟隨「先知約瑟」的人，於1830年成立了一間教會。從1831到1837年，摩門教總部都設在俄亥俄州的科特蘭城。後來楊百翰加入這個運動，很快成為「十二使徒」之一。由於法律事件及社區間的摩擦，摩門教徒在遷到密蘇里州後，又於1840年遷到伊利諾州的諾浮城。約瑟斯密特宣佈於1843年看見異象，因此創立一夫多妻制。這種措施引起人們對摩門教不滿。當斯密特和他的兄弟被關監牢時，暴民打破牢門，將他們殺死。

兩年後，在楊百翰的領導下，摩門教徒集體遷往大鹽湖。這個教會影響信徒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它為貧困者及病人提供救濟，又為信徒提供教育、娛樂和職業，年輕的摩門教徒兩個、兩個地出去，用一年或更多的時間義務為教會工作。摩門經被看為與聖經同等，是支持聖經而不是取代聖經的一本書。對於聖經，則只接受它正確的翻譯。在基本教導上，他們認為斯密特的另外兩本書也極其重要。這個教派有兩個特別的教義：「為死人施洗」及「屬天婚姻」。

2. **安息日會(Seventh-day Adventist)**: 這時代所有福音派都傳講基督的複臨。米勒(William Miller)是新英格蘭的農夫兼浸禮派平信徒傳道人，他根據但以理書及啟示錄，將基督複臨的日子訂在1843年3月21日，有許多人相信並跟從他。米勒於1831年開始傳道，起先在附近鄉村，後被請到大城市講道，最後全國各地都要求他去講道，他的著作大為流行。1843年3月21日到了，基督未來，但他解釋說：「在這一年中，基督隨時會復臨」，但1844年3月21日到了，基督又未來；這個日期再度修訂到1844年10月24日，每個日期都因預備期的延長而耽擱。他們於1845年成立了一個很弱的組織。但到1846年，「基督複臨安息日會」為了猶太人安息日的問題及對但以理書第八章的解釋問題，而脫離該組織。基督複臨安息日會在教義上非常保守，懷特夫人是早期領袖。他們在慷慨捐贈、禁酒、禁煙方面，都是最好的榜樣；他們的醫療及福音工作，遍佈之地涵蓋九百種語言。根據1963年的報導，他們有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九間教會及一百三十萬成年受洗者。
3. **基督教科學會(Christian Science)**: 在摩門教、安息日會及屬靈主義出現後幾十年，又有基督教科學會興起。1866年，艾迪夫人突然從重傷中痊癒。她過去曾學過精神與屬靈關係學，此後便發展她的「科學神醫系統」，她相信所有「和諧的意志行動原則便是神」。很明顯地，這運動不但不合聖經，也不合科學。艾迪夫人寫了「科學與健康」一書，成為基督教科學會的教科書。1879年，在波士頓建立了一間教會，又於1892年重組，改名為基督教科學會第一教會，其他教會都是這間母會的分支。由當地教會領袖分別擔任「誦讀者」、「從業者」及「老師」的工作。「誦讀者」在聚會中，誦讀他們出版的講道課程；「從業者」全時間做醫治的工作；「老師」則教慕道班。母會常提供免費演講。基督教科學箴言報(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是全世界最好的報紙之一，為讀者提供沒有偏見的報導，是有效文字工作的榜樣。這團體絕不宣佈他們信徒的人數。
4. **耶和華見證人會(Jehovah's Witnesses)**: 另一個分佈全球的教派是耶和華見證人會。該會直到1931年才定名為耶和華見證人會；以前曾稱為「千禧年曙光派」、「國際聖經學生會」、及「如瑟立派」，因創始人如瑟立而得名。1872年，他在匹茨堡將跟隨者組織起來，並印了一千三百萬本書。1909年，總部遷到布魯克林，又於1939年改名為「守望台聖經與單張協會」。1916年，如瑟立去世，拉塞福法官繼承領導地位。1942年，諾爾再繼承拉塞福。該會所有信徒都是傳道人。雖然他們不收什一奉獻，但他們為見證及宣教工作的奉獻非常慷慨；他們所寫、印、分發的文字刊物數量之多無法估計。他們的正式刊物是「守望台」，每期印370萬份。1920年後，書及小冊的分

發超過七億本。全美國有四千間教會，全世界有二萬間耶和華見證人會的教會。耶和華見證人會反對向國旗敬禮或為國家當兵，他們認為「政府暴政」是撒但三大聯盟之一，其他兩項是「教會錯誤教導」與「對事業的壓迫」。雖然如瑟立的某些教導後來被修改，但這一派的教義有許多和傳統基督教相衝突。他們不信三位一體、不信基督的神性、基督身體復活與基督的再來，卻教導千禧年及壞人滅亡的第二次試驗；他們對基督代贖論、人類管理及靈魂的存在，都持不合聖經的看法。

二十世紀的靈恩運動

一般傳統教會不接受五旬節和靈恩教會，對這方面的歷史認識不很清楚，直到富勒神學院的教授魏格納寫了「靈恩第三波」，把靈恩運動的發展定為三波，人們對靈恩運動的認識就基於這三波〔但真正靈恩教會的人知道聖靈的工作不止這三波〕。這三波依序如下：

1. **第一波：**許多人認為現代五旬節運動誕生於1906洛杉磯艾蘇薩街，其實在1901年的元旦〔20世紀開始〕凌晨，在美國肯薩斯州的托比卡，一個聖經學院的聚會中，聖靈澆灌，一位姐妹開始說出方言來。有人認為那才是真正的五旬節運動之發端。以後黑人牧師西摩於1906年將這復興的信息帶到加州，在亞蘇撒街312號教會幾乎天天有聚會，會中有被聖靈擊倒的、說方言的、得醫治的，成為著名的大復興。一般以1906的事件為五旬節派的開端。五旬節派中最大的教派為神召會(The Assembly of God)。該會創建於1914年阿肯色，相信聖經無謬誤、人類徹底沉淪、靈洗、成聖、基督復臨。實施長老制和公理制相結合，地方教會在教會事務上獨立自主，牧師的任命和傳教工作則由教區統一調配。今天神召會在美特別重視電視福音佈道，信徒發展迅速。
2. **第二波：**又稱為「靈恩運動」，或「新五旬節運動」，於1960年代開始盛行於基督教各派和天主教中，並在中上階級流行。起初最有影響力的人為杜普雷西，他原是南非五旬節派的傳道人，透過普世教協介紹五旬節運動，並運用文字工作，將各宗派中有靈恩經歷的人連結起來。此外，原籍亞美尼亞的撒加林，1950年代創立了「國際全備福音商人團契」，透過各地分會的活動，分享靈浸的經歷。而加州名牧班納則被許多人視為近代靈恩運動的先驅；他原在聖公會的聖馬可堂牧會，1959年獲靈浸經歷，1960年轉到西雅圖一間面臨破產的路加堂，使教會起死回生。他常在公理宗、路德宗和長老宗帶領靈恩運動。
3. **第三波：**第三波稱為「葡萄園運動」或「神跡奇事運動」、「權能佈道運動」。葡萄園教會於1973年由南加州靈恩派的佈道家加力信創辦，後來溫約翰參與，並成為這運動主要的領導人；一九八三年教會遷至安納罕，很快就增至五千人；北美已有數百間葡萄園教會。這一運動中，著名的領袖不乏學術界人士，如富樂的教授魏格納、前精神科醫生韋約翰、前達拉斯神學院教授狄傑克。這運動雖影響不少教會，但他們都鼓

勵信徒避免教會分裂。第三波靈恩運動初期，特重神醫的功能，稱之「權能醫治」，此外，並看重「權能佈道」與「權能接觸」。他們認為二十世紀，傳統教會深受唯物主義、理性主義，和世俗主義的毒害，完全忽略靈界的真實爭戰。神國的意思就是神已進入人間，與邪惡勢力爭戰；信徒必須正視這個「被忽略的中層」，好站在聖靈一方與鬼魔爭戰，其記號即能治病、說預言和說方言。這等恩賜不僅是為了個人，也是教會能有效地增長的不二法門。第三波人士亦注重向低下階層傳福音，福音傳遍第三世界，亞洲、非洲、中、南美洲。

一、路德宗(信義宗)

路德宗(Lutheranism)是以馬丁·路德的宗教思想為依據的各教會團體之統稱，因其教義核心為“唯信稱義”，故又稱信義宗，它是德意志宗教改革運動的產物，由馬丁·路德於1529年創立於德國，這一新的宗派的建立，標誌著基督新教的誕生。目前其信徒分佈在瑞典、丹麥、挪威、德國和美國等(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全世界共有427個獨立的教會團體，信徒約6840萬人(根據《基督教世紀》1987年)。

路德宗的信仰依據為1583年編成的《協同書》(Book of Concord)，包括《尼西亞信經》、《使徒信經》、《亞大納西信經》，路德的《教義問答》、《施馬爾卡爾德信條》、梅蘭希頓(Melanchthon)的《奧格斯堡信條》等。該宗派的主要特點如下：

- (一)“唯信稱義”。主張人們唯有對基督的真正信仰，才能成為義人，即無罪的、得救的、高尚的、得永生之人，僅憑遵守教規、道德戒律和外在善功並不能達到正果。人只有具備了純正的信仰才能成為真正的基督徒，外在的善功只是純正信仰的必然結果。
- (二)強調聖經的最高權威，認為《聖經》是上帝的啟示，因而是信仰的唯一源泉和準則，一切教義、禮儀和製度均要與之保持一致。
- (三)堅持“平信徒皆為祭司”。即每個基督徒在教會中均具有平等的地位和權利，都可以擔任神職，故不應有任何特權。
- (四)從“唯信稱義”的原則出發，不重視教會的形式和體制的統一。不同的教會制度如主教制、公理製或長老制，在不同的路德宗教會團體中均存在。在北歐該宗擁有國教地位。
- (五)實行洗禮和聖餐兩項聖禮，突出佈道和唱聖歌，實行嬰兒受洗，認為聖餐禮是神聖的，表明基督“臨在”於麵包和葡萄酒之中。

路德宗在16世紀傳入北歐諸國和西歐部分地區，至18世紀中葉開始傳入北美。由於移民背景複雜，分散的路德宗教會始終沒有聯合起來。美國內戰更加劇了南北教會的對立。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路德宗教會才開始著手合併。19世紀至20世紀上半葉，在西方列強大肆進行殖民擴張的同時，路德宗也逐漸傳播到亞、非、拉美的一些國家和地區。

二戰結束後，面臨著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教會團體的分散和諸多的新問題，路德宗強調加強團結、統一認識，開展傳教和提高教會的作用等新任務。為此，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1947年路德宗世界聯盟(LWF)成立於瑞典，標誌著路德宗在世界範圍內的聯合達到了新的階段。此後，該聯盟積極推動教會內外普世合一運動，關注社會與政治形勢的變

化。該組織在 1957 年的尼阿波利斯大會上突出了“自由、團結、改革、服務”的主題。針對亞非拉民族獨立運動高漲的形勢，調整了路德宗的傳教方針，在傳教會議上提出三項任務，即對亞非拉新興的獨立教會從財政上予以扶持，從工作上給與協作，派人培養當地的神職人員。各國的路德宗教會團體也著手解決本國存在的問題並開展活動。

瑞典、挪威和丹麥的路德宗教會擁有國教的地位，教會在立法、財政等方面受議會和政府的製約。其神學立場較保守、少變。但是，戰後教會內外要求實現政教分離的呼聲日益高漲。1953 年瑞典頒布法律，擴大公民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部分取消了對公共教育和政府公職的宗教信仰限制。瑞典政府和議會還在 60 年代初成立專門委員會調查政教關係。挪威政府和議會也開始注意到擴大教會自主權的要求，但至今無顯著成果。同一時期，北歐教會內還出現了提高婦女地位的呼聲。1958 年，瑞典議會通過法案，允許教會向婦女授聖職，1960 年開始任命女牧師，但她們的權限與作用仍受限制，教會內對此事也意見不一，直至 1979 年始正式確認在教會中男女一律平等。

70 年代後，在路德宗世界聯盟的領導下，國際路德宗在普世合一運動、傳教和爭取社會正義與世界和平方面表現十分活躍。在普世合一運動中它倡導“和解的多樣性”(Roconciled diversity)即在承認和保護不同教派特點的前提下，進行對話，謀求聯合。以此為基礎，該聯盟及一些國家的路德宗教會與天主教、長老宗、衛斯理宗、安立甘宗、浸禮宗進行了廣泛的接觸和對話，就神學和社會問題交換看法，發表了許多有關文件，這種對話且有向基層教會發展的趨勢。除此之外，路德宗還力圖開展與世界其他宗教和意識形態，包括馬克思主義的對話。在傳教方面，路德宗世界聯盟極力呼籲其所屬教會大力推進福音傳教工作，鼓勵各國各地區及基層的教會自治自理；同時號召它們加強傳教工作的協調與合作。由於 70、80 年代路德宗在歐美的影響有所減退，而在亞非拉地區卻有所增加，因而它對第三世界更加重視。1977 年路德宗第六屆大會在達累斯薩拉姆召開，這是該宗世界性大會首次在南半球國家舉行，反映了第三世界教會地位的上升，也說明第三世界國家教會開始形成一股力量。1987 年中、南部非洲和美國的一批黑人神職人員和教徒創立了“黑人路德宗國際會議”(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Black Lutherans)，對路德宗的神學合一運動和非洲傳統宗教等問題均提出了自己的獨立見解。在社會問題上，路德宗大部分教會都採取了較為現實的態度和立場，主張本著“公正”的原則處理社會問題，反對戰爭和軍備競賽，要求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提倡“人權”，反對南非種族隔離制度；倡導維護生態環境；呼籲消除社會貧困。

路德宗流傳已有 460 餘年的歷史。在基督新教各宗派中，它是最早建立的宗派；在神學理論上，對其他教派具有較大的影響；也是目前人數較多的宗派。其教會團體除少數持基要派觀點外，多數持福音派神學思想，並注意吸收某些新的神學觀點。近年來，它開始重視社會現實問題，注意在各國的社會生活與政治生活中發揮作用和施加影響。

二、加爾文宗(長老宗、歸正宗)

加爾文宗(Calvinists)是以加爾文神學思想為依據的各教會團體的總稱。由於加爾文改革了天主教的傳統教義，故又稱“Reformed Churches”，漢譯為歸正宗，該宗實行長老制，由信徒推選長老與牧師共同管理教會，所以亦稱長老宗。該宗是16世紀瑞士宗教改革的產物，由法國人讓加爾文於1541年創立於日內瓦城。後來它廣泛流傳於荷蘭與蘇格蘭、英格蘭等地，為尼德蘭革命和17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提供了理論依據，推動了資本主義的發展，17世紀後，該宗隨歐洲移民和殖民擴張傳播至北美、南非、亞洲和南美等地。

目前，該宗共有信徒40,229,501人(據《世界基督教百科全書》)，354個教會團體，分佈於80餘個國家和地區。信徒較多的國家和地區為美國、加拿大、蘇格蘭、荷蘭、瑞士、南朝鮮、南非和巴西。其國際組織有二：一為歸正宗世界聯盟(The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建立於1875年，1970年此聯盟與國際公理宗協會合併為“歸正宗世界聯盟(長老會與公理會)”，會刊為《歸正宗世界》(the Reformed World)。此派較開放，傾向於現代派。另一個是歸正宗普世會議(the Reformed Ecumenical Synod)，其神學思想較保守，參加者有30個教會團體，信徒約350萬人。(《基督教世紀》1984年)加爾文宗的信仰具有以下特色：

(一)加爾文宗神學思想的核心是預定論。它突出強調上帝的絕對主權，認為世界上萬事萬物的存在與變化皆為上帝的意志。上帝以其不可更改的權威決定著人的靈魂得救與否，預定了信徒是稱義而成為選民，還是成為棄民而受懲罰。所以它認為信徒在日常一切行動中都對上帝負有責任和義務，必須努力做好塵世的工作，完善自身道德，才能展示上帝的大能與恩典。而且一個人事業上的成功也是他被上帝預定為選民的外在標誌。因此，真正的基督教徒必須把其塵世生活當作“天職”來對待。這種態度決定了加爾文宗的信徒積極投身社會生活，追求事業的進取和道德的完善。

(二)加爾文宗認為耶穌基督是教會唯一的首領，所有教會成員一律平等，一般信徒理應參與教會的管理。因此，該宗教會採用具有共和性質的長老制體制。其主要內容是，基層教會信眾從一般信徒中選舉出長老，由長老選聘牧師共同組成堂會會議管理教會。基層教會再派出長老和牧師各一名組成教區長老會。此會對下層的教會有監督權。各教區長老會再選派人數相等的長老和牧師代表聯合組成上一級的大會。大會具有教會最高立法與司法權。這種制度保證了一般信徒的民主權利。

(三)實行聖洗與聖餐二項聖禮。其禮儀嚴格排除祭台、聖像等繁文縟節，力求簡樸。加爾文主張聖餐的“參與說”，即信徒在聖餐中“參與”了基督的血與肉，領受了屬靈的基督。也有些歸正教會十分強調佈道儀式，不重視聖餐禮。

加爾文宗的典章較多。除以加爾文的《基督教原理》為其神學理論基礎外，還有1643年--1648年威斯敏斯特會議制定的一系列文獻，包括《韋斯敏斯特德信仰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韋斯敏斯特德大、小教義問答》、《禮拜規則》和《教政體制》。

當代的長老宗與其在歷史上的分佈，有較大的差別。目前，該宗的中心在美國，信徒約600餘萬人，是其信徒最多的國家。信徒較多的國家與地區還有加拿大、蘇格蘭、瑞士、南非、巴西和南朝鮮等。茲分述之。長老宗於17世紀隨清教徒傳入美洲。由於神學觀點之不同和對待奴隸制態度之各異，在18和19世紀中該宗分裂為許多教會團體。南北戰爭後，各派趨於聯合，至20世紀上半葉，組成了三個較大的長老會，即美國南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 簡稱PCUS)，美國北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USA, 簡稱為PCUSA)和北美聯合會長老會(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of North America, 簡稱UPCNA)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加爾文宗的重點活動是對話聯合、多方傳教、認真改革和積極參加國際與國內的社會活動。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美國加爾文宗有所發展，信徒人數不斷增加，新建教會甚多。同時各主要教會加強了團結，1958年，美國北長老會與北美聯合長老會合併為美國聯合長老會(The 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A)。該會信徒人數佔全美長老宗信徒總數一半以上。美國南長老會最初參加了與上述兩教會合併的談判，但由於其內部保守派擔心合併會損害其傳統的神學立場而未果。但它仍對合一運動保持積極態度，與新成立的聯合長老會在傳教和教育領域維持合作關係。同時，美國長老宗也加強了與其他教派的聯繫。早在1946年，各派聯合組成的傳教委員會即聲明：要按照社會與合作的精神消除競爭，與其他教派合作。60年代美國聯合長老會與其他幾個新教教會聯合組成“教會聯合協商會”(The Consultation on Church Union)，以推動新教各派的聯合。同時世界歸正宗聯盟北美地區所屬教會也與天主教會進行了對話。

二戰後，美國加爾文宗神學與社會思想的主流為現代派，著眼於改革。1958年，美國聯合長老會成立伊始，即著手製訂新的信仰條文，於1967年通過了《1967年告白》。此文件簡化了對上帝、基督的性質的繁瑣論證，以“和好”觀念為中心，突出人與上帝，人與人的和好；針對當代迫切的社會問題，強調信仰的倫理道德意義，淡化其神學意義。為表示自身的善世性和與其他教會合作，該會還把《尼西亞信經》、《使徒信經》以及宗教改革時代產生的一切信條等與《1967年告白》合編為《告白書》，作為本教會的教義準則，另外該會不再堅持聖經無謬的僵硬態度。1961年通過的新的《禮拜規則》已體現了上述精神。它主張教會生活既要允許個人的一定自由，也要堅持一定的公共生活和秩序，反對美國宗教傳統中過分強調主觀內省的傾向。它也放棄了只有具備一定條件者方能參加聖餐禮的傳統規則，增加了教會生活的開放性。但是，有些教會還存在著保守勢力。美國南長老會和美國歸正會的立場即相對保守。它們當中有相當部分信徒和神職人員對聯合長老會的自由主義持有戒心，對合一運動態度消極，對美國基督教聯合會在60年

代支持黑人民權運動也頗為不滿。但是，即使在這兩個教會內，保守勢力也並非能左右一切。南方長老會中的保守派，欲表示該會不支持最高法院關於禁止公共教育中種族歧視的法令，即未得逞。

一向以重視社會活動著稱的加爾文宗始終關注著社會問題，美國主要的長老宗教會對反對種族隔離和爭取民權鬥爭的態度表現積極。早在 50 年代初，教會就注意到解決種族隔離和歧視的迫切性，主張對教會內外的這種現象應予取締和消滅。60 年代黑人民權運動興起後，各教會普遍予以支持，號召以和平的、非暴力的方式消除社會不公正現象。在這種形勢下，南方長老會加速推行黑人與白人教會的合併，聯合長老會則增加教會中黑人領導人的比例。不少教會還進一步注意到其他少數種族的地位與處境問題。在 50 年代東西方冷戰的歷史條件下，美國長老宗教會普遍把共產主義視為基督福音和美國的“自由”、“民主”的威脅，但有些教會對猖獗一時的麥卡錫主義也表示不滿。例如美國北方長老會於 1953 年 11 月發表聲明，指責當時美國國內的反共狂熱危害人權，妨礙了人們的言論自由。到 60 年代中後期，聯合長老會和美國歸正會都提出接納中國進入聯合國的主張。戰爭與和平也是教會關心的一個重大問題。美國各長老會均對戰後核武器的發展表示擔憂，呼籲停止軍備競賽，實行國際核裁軍。美國政府在越南奉行的侵略政策也引起教會的不安，普遍擁護和平解決越南問題。70 年代初，由於美政府不斷擴大越戰，教會對政府的抨擊更加強硬激烈。

70 年代中期後，加爾文宗內部自由主義神學進一步增強，從而促進了進一步的聯合。1976 年較為保守的美國南浸會也進行了改革，提出了一個用現代英語寫成的具有現代主義傾向的“信仰宣言”，並付諸實施。該會還制定了新的授職誓詞，把忠於“聖經訓導”的教義內容改為“服從耶穌基督和聖經的權威，始終接受我們告白的指引”。80 年代初，該會也放寬了參加聖餐的條件限制，並把聖餐禮的重心由沉重的悔罪轉向愉快的新生，其觀點與聯合長老會逐漸接近。在戰爭與和平、婦女與同性戀者擔任聖職的觀點上二者亦趨於一致，終於促進了兩大教會團體的聯合。1983 年，兩派合併，成立了“美國長老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US,A])，原聯合長老會的《告白書》被採納為此教會的信仰準則。並宣布：在合併後的機構調整中，貫徹不分種族、年齡，性別和地域，一律平等的原則。但美國長老宗內部的保守派仍有相當大的勢力。就新成立的美國長老會而言，除部分保守派分裂出去另組新教會外，在普通信徒和神職人員中，仍有相當多的人持保守立場。其代表人物把 70 年代以來教徒人數連年下降歸咎於神學上和政治上的自由化，力圖使教會回到傳統的聖經權威的立場上去。另外，基督歸正會和美國歸正會等一些小教會仍持保守主義立場，並頗為活躍。

由於信徒的減少，美國長老會十分注重加強傳教工作，大力培養傳教牧師，擴大傳教面，尤其註意對青年傳教。值得注意的是，美國長老會常把其社會政治主張與傳教工作

結合起來。它成立伊始，即宣布其傳教活動包括使人們從“罪惡、恐懼、壓迫、飢餓和非正義”中解放出來，從而為建立公正、平等的世界而鬥爭。

三、安立甘宗(聖公宗)

安立甘宗(Anglicanism, 意譯為聖公宗)是新教六大宗派之一，為 16 世紀英國宗教改革的產物，在英國具有國教地位，故又稱為英國國教。英王亨利八世(1509-- 1547)於 1529 年開始實行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1534 年通過“至尊法案”，宣布英王為教會的最高首腦。這一法案標誌了安立甘宗的誕生，1571 年由國會正式批准該宗的教義和信仰原則

《39 條信綱》與禮儀標準《公禱書》，標誌了安立甘宗的確立。隨著英國對外殖民擴張該宗逐漸傳播到美洲、亞洲和非洲。至今，安立甘宗在全世界共有 225 個教會團體，信徒約 5000 餘萬人，分佈於 165 個國家，共有 40 個教省，390 個教區。(據《世界基督教百科全書》統計)

其基本特徵有四：

(一)安立甘宗持有新教的基本信仰，但其禮儀和製度等方面保留了較多的天主教傳統。

(二)堅持聖經為教義的最高權威，在與聖經無抵觸的前提下，對其他各派的神學思想不完全排斥，多數教會團體承認近代聖經考據學的地位，確認自由運用理性的重要性。

(三)安立甘宗保持古代的三級聖品製，即主教、會長和會吏。主教為最高神職人員，可以授聖職和行堅振禮；會長相當於牧師，負責佈道、主持聖禮；會吏協助舉行禮儀和管理教會其它事務。主教、牧師、會吏和一般信徒在教會大會上都可以參與決策過程。除英格蘭外，主教通常由教區會議選舉產生，並由其他主教、神職人員和信徒的代表按立。各教會團體實行自治，教區為基層教政單位，教區結合為教省。英國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在該宗派內具有精神上的宗主地位，但其實際管轄權只限於所屬教區和教省。

(四)該宗強調聖洗與聖餐為得救不可少的聖事，聖餐被認為是對基督救贖的紀念。實行嬰兒受洗，成年時行堅振禮。

18 世紀，在英國殖民勢力急劇擴張的浪潮中，英國國教會組織了“教會傳教協會”，在其殖民地加拿大、西印度群島、印度、澳大利亞、新西蘭和南非等地建立教會並迅速發展。

該宗為協調各地的宗教與活動，建有兩個國際性會議，蘭伯特(Lambeth)主教會議始於 1867 年，因在倫敦的蘭伯特宮召集而得名。此後每 10 年召開一次，會議由坎特伯雷大主教主持，世界各地主教參加，商討面臨的新情況，新問題，會議無立法權，決議亦無

很大的約束力，但此會像徵該宗世界性的團結。至 20 世紀，由於國際形勢風雲變幻，該宗於 1968 年建立了一個每兩年召開一次的安立甘宗協商會議，由各地區聖公會的 50 名代表組成，代表包括普通信徒、教牧人員，以提高一般信徒的地位，總部設在倫敦，交換與協商對國際社會重要問題的見解。

英格蘭的聖公會自建立迄今，始終是該宗最大的教會和神學中心，擁有信徒 2,800 萬人，佔該宗信徒的半數以上。分為坎特伯雷和約克兩教省，下轄 43 個教區和 11,400 個小教區(Parish)。約克教省的大主教全稱為“英格蘭大主教”，坎特伯雷大主教全稱為“全英格蘭大主教”，地位在約克大主教之上，可為英王行加冕禮，是英國國教會的最高神職，也是全世界安立甘宗名義上的精神領袖。但他的實際權力僅管轄其教省和亞洲、百慕大群島和福克蘭群島等地的聖公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聖公會均已獨立。

英聖公會在流傳的過程中，由於對教會在拯救中作用的分歧，19 世紀出現了高教會派、低教會派和廣教會派。這些分歧也波及到世界各地的聖公會。高教會派又稱安立甘公教派，主張在教義和規章制度方面應恢復較多的天主教傳統，教會應保持較高的地位；低教會派又稱安立甘福音派，強調以聖經為最高準則，嚴格按《公禱書》簡化禮儀，反對強調教會的權威；廣教會派主張在神學範圍內包含眾多的傳統，建立較廣闊的教會，強調自由與調合，特別關心教會的文化生活。這三派的傳統延續至今，信徒可以自由參加某一派的活動。英國聖公會至今仍為國教，女王必須是該宗信徒。兩位大主教和倫敦等地一批主教為上院議員。

二戰後，英聖公會經歷了短期的恢復，至 50 年代，面臨著教會內外一系列的棘手問題。(一)該宗的國教地位與陳舊的教義教規不能適應新形勢的發展，信徒的興趣和熱情劇減，逐漸失去了吸引力。據統計 1953 年只有 1/10 的信徒定期去教堂參加禮拜，1961 年約 1000 萬受過堅振禮的信徒中僅有 1/4 積極支持教會的活動。(二)神職人員嚴重不足，婦女仍被禁止參加教政工作。據統計 1953 年其牧師人數由 1914 年的 22,000 人下降到 1953 年的 14,000 人，平均每個小教區不足一個半牧師。(三)與其他宗派聯繫不足，相對孤立。

這些問題的解決經歷了一個較長過程。英聖公會因處於國教地位，其教義和禮儀的改革均需經議會批准；大主教和主教在形式上要首相提名，女王任命。這一政教關係影響了教會的改革和信徒的熱情，成為當時爭論的問題。主張放棄國教地位者認為，國教是中世紀遺留的過時傳統，阻礙了教會活力的發揮；主張維持國教地位者聲稱國教是民族信仰和傳統的象徵，不能輕易廢除。教會則採取了折衷態度，既堅持國教地位有其價值；又要求有限度的改革現行政教體制，適當爭取擴大教會自主權。但直到 70 年代始取得了一些突破。1974 年，英國上下兩院通過法案，給予教會改革禮儀和制定教義的自由，規定經過教會總會議討論，獲 2/3 的讚成票者即可獨立作出決定。1976 年，英首相卡拉漢在下院提議改變由首相挑選提出主教人選的慣例，新設立一個由教會人士和有關政府官員組成

的委員會，每逢遇到主教職位空缺，該委員會負責提出二名候選人，由首相擇一。此措施已付諸實施。它使教會對其高級人事安排的發言權有所擴大。但教會內要求徹底脫離與政府關係的呼聲依然很高。

為了適應新的潮流和信徒的需要，英聖公會還作了禮儀方面的改革。1981年教會總會議批准出版了《供選用儀書》(The Alternative Service Book)，匯集了經長期修改和試用的禮儀，其中包括大部分禮儀改用現代英語；聖餐的意義由突出紀念基督之死改為強調對上帝救恩的感謝；並且提高了普通信徒在禮儀中的地位及參與程度。教會並未強制推行這套新禮儀，而是由基層教會根據信徒的意願決定是否選用。目前有一部分教會實行了新禮儀，亦有兼用《供選用禮儀書》和《公禱書》者。

為解決教牧人員之短缺，早在5、60年代英聖公會即採取補救辦法，如允許牧師兼有世俗職業；開辦夜校培養神職人員；由婦女擔任教會的教育、社會福利工作等。隨著西方60年代女權運動的興起，婦女要求擔任神職的呼聲日高，曾長期成為該宗爭論的問題。當時英聖公會的立場是拒絕向婦女授職，也不許在海外被授予神職的婦女在英國教會中主持聖禮。但由於世界各地不少聖公會已陸續允許婦女出任牧師，1976年的蘭伯特大會遂決定每個獨立教會均有權自行處理該問題。到80年代中期，香港、加拿大、美國和新西蘭的聖公會均已正式允許婦女任聖職。對此問題的爭執暴露了安立甘宗內部的分裂因素，加劇了一些國家和地區聖公會與坎特伯雷大主教的離心力。為改變這種局面，前坎特伯雷大主教朗西一再強調婦女問題並非信仰的基本問題，重申應保持安立甘宗具有“鬆散的權威”的特點。他主張在充分尊重各地教會自主性的同時，繼續維持以坎特伯雷大主教為宗主的安立甘宗形式上的團結。直至1989年，英聖公會才迫於形勢，任命了第一位高級女神職人員。

為擺脫孤立局面，它積極參加了世界基督教聯合會的籌備工作，倡導合一運動，並表示願與其他教派對話，加強合作。1972年，聖公會與衛斯理宗就互相承認對方牧師合法性問題進行對話，由於高教派的阻力未能獲得總會議的批准，二個教會實現合併的進程由此破裂。1982年由衛斯理會、聯合歸正會和莫拉維亞會共同提出的、與聖公會互相承認和共同按立神職人員的倡議，亦未獲通過。但該會近年來較重視發展同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的關係，尤其是就教皇制和主教制問題與天主教進行對話，並表示對華友好，支持中國基督教會的“三自”革新運動。朗西大主教曾多次訪華。在民族獨立的影響下，非洲的聖公會紛紛脫離坎特伯雷大主教的管轄，走向獨立。英聖公會只能承認現實。坎特伯雷大主教在60年代初曾多次主持東非和西非聖公會的獨立儀式。

四、公理宗

公理宗(The Congregationalists)是1581年從英國清教徒中分離出來，在英國資產階級革命中興起的宗派。20世紀以來，該宗的許多教會團體與其他宗派，特別是與長老宗、

循道宗，組織聯合教會或聯盟，故獨立的公理宗信徒減少，但其公理制的教會制度仍屬新教教會制度的主流之一。目前，全世界獨立的公理宗信徒約 250 萬人(據《基督教辭典》)，主要分佈在美國、英國及英聯邦國家。其國際組織為國際公理宗協會。1970 年在肯尼亞內羅畢與較開放的長老宗組織聯合組成“歸正宗(長老會與公理會)世界聯盟”，僅有一些人數較少的組織未參加，保持獨立。

公理宗與其他宗派最明顯的特點在於其公眾治理的教會制度。它認為教會本質上是由遵從基督而互相視為同道的信徒自發組成的團體，基督為教會唯一最高首領，所有信徒一律平等。在每個會堂內部，所有信徒均有權利和義務管理教會，參加定期召開的教會會議決定有關教會生活的一切事務，以及聘任牧師等。教會的標誌為聖經、聖禮、牧師、執事及會眾。公理宗反對任何中央集權和嚴密組織的傾向和作法，各教會獨立自主，互不統屬，不建立凌駕於基層會堂之上的上級領導機構，一般不設立教區，各會堂可自願結成聯盟性組織，但它基本上無權控制、干涉所屬會堂的內部事務。

公理宗的信仰以加爾文的神學思想為基礎，但對信條的態度較靈活、寬容。它承認聖經啟示的權威性，也尊重個人對聖經的不同理解。每個會堂都有選擇所遵奉的信條的自由。也不強調信經的權威性、約束性。信徒一般只要承認耶穌為救主，即可被接納入教。該宗極為重視個人的理性和信仰自由，注意保護持異議的少數派的權利，實行聖洗和聖餐二種聖禮，聖洗通常為嬰兒受洗。該宗認為上帝的活對教會至為關鍵，所以佈道在教會生活中佔有重要位置。公理宗主張在宗教信仰方面，男女之間並無差別。故婦女在該宗一向十分活躍，與男子享有完全平等的任聖職的權利。

公理宗誕生於 16 世紀伊麗莎白一世統治下的英格蘭。當時，伊麗莎白一世正極力鞏固國教的地位，而清教徒力圖以加爾文主義改造國教。在此背景下，一批較激進的清教徒鼓吹廢除國教，建立獨立的由信徒自願結合、自理的教會。最著名的人物是羅伯特·布朗(Robert Browne)，他著書佈道，於 1581 年建立了第一個脫離國教的公眾治理的教會。其影響不斷擴大，在英格蘭陸續出現了一批公理制教會。

17 世紀英國革命期間，公理宗教徒以獨立派的面目出現，同長老派國會進行鬥爭，在共和國時期其影響達到頂峰。1658 年，該宗發表《薩沃伊宣言》闡述其信仰。查理二世復辟後，公理宗曾受迫害。但該宗在群眾中發展迅速，革命結束後，得到英政府的寬容。

1620 年，一批流亡荷蘭的公理會信徒乘“五月花”號帆船駛抵北美，由此傳入北美殖民地。1648 年，樸利茅茨殖民地的公理會與馬薩諸塞的清教徒聯合發表《劍橋宣言》，宣布接受《韋斯敏斯德信仰信條》的神學立場，但保留公理制的組織制度。北美殖民地的公理宗重視興辦教育，為培養牧師創辦了哈佛、耶魯等學院。

19 世紀聖經考據學的成果為公理會所接受，其自由主義色彩更為濃厚。這一時期，英國公理宗積極參加社會活動，尤其重視教育，於 1836 年建立牛津大學的曼斯菲爾德學院。該宗還成立了解放社(The Liberation Society)，呼籲廢除聖公會的國教地位，影響很大。公理宗大力開展海外傳教，1795 年建立倫敦傳教協會，1836 年又成立“殖民地[英聯邦]傳教協會”，傳教於非洲、印度、中國和巴布亞等地。

20 世紀公理宗的中心逐漸轉移至美國，擁有信徒 170 餘萬人，(據《美國教派手冊》)其主要教會團體為公理制基督教會。二戰結束後，該宗在 50 年代曾經歷了一個發展時期。但與此同時，該宗內部的爭論也相當激烈；爭論集中於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何對待社會責任和社會活動。公理制基督教會曾於 1934 年建立“社會活動協會”，以協調各教會的社會立場和加強社會活動。圍繞這個組織的合法性及對其活動的評價問題，教會內部出現了兩種意見。一派認為應肯定該組織的工作，它有利於協調各教會團體的立場，爭取統一行動。另一派意見則認為該組織無權在某些社會問題上代表公理宗，主張維護地方教會的自治權和獨立性，甚至反對教會過多地干預社會問題。更有人把強調社會責任的主張看作是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這場爭論在 50 年代初期達到高潮，前一種意見贏得了大多數信徒的友持。1954 年公理制基督教會的大會肯定了教會有關心社會問題的義務和採取行動的必要性；同時調整了“社會活動協會”的成員及其活動範圍、提高其社會功能。50、60 年代，公理宗始終關心國內外形勢，反對種族歧視，主張維護世界和平，實現裁軍；提倡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反對封鎖中國大陸。

另一個爭論的問題是與其他宗派聯合的問題。總的來說，二戰結束後，公理制基督教會對普世合一運動持積極態度；參加了世基聯的創建。但該教會尋求與其他宗派發展關係時則引起教會內部分人員的不滿，他們認為這一行動危害了公理宗獨立和自由的特性。經過數年的討論和磋商，公理制基督教會終於 1957 年和“福音與歸正會”合併為基督聯合教會，1961 年在費城通過新的章程。在此過程中，反對合併的公理會紛紛退出重新組會，其中最大的一個新教會是 1955 年建立的“公理宗基督教會(全國聯盟)”。這一分裂導致基督聯合教會信徒人數的銳減，60 年代中期以後至 70 年代中期，該教會人數仍呈下降趨勢，80 年代始趨於緩和。

英國公理宗在戰後未能扭轉不景氣的局面。50 年代，信徒減少和資金短缺迫使“英格蘭與威爾士公理宗聯盟”著手自我調整，尋求重振教會的途徑。但至 60 年代，仍未能遏制頹勢，“英格蘭約 2000 個地方教會中只有 800 個左右仍維持著較好的組織和較為有效的活動”(據《基督教世紀》1965 年六月三十日)。英公理宗為此進行反省，認為在科學發達和懷疑主義氾濫的條件下，必須改造舊的活動方式，摒棄教派成見，加強教會內部團結。經過協商於 1972 年實現了與英國長老會的合併，組成聯合歸正會，該會包括了英國大部分公理宗信徒。

在荷蘭，公理宗是僅次於加爾文宗的宗派，有二個教會。一個是1618年建立的抗辯派(Remonstrant)兄弟會；另一為1834年建立的自由福音教會聯盟。非洲的南非聯合公理會是由幾個傳教機構於1967年組建的，現有信徒21萬人。

五、浸禮宗

浸禮宗(Baptists)是17世紀從英國清教徒獨立派中分離出來的一個主要宗派，因其施洗方式為全身浸入水中而得名。此宗派的特點是反對嬰兒受洗，堅持成年人始能接受浸禮；實行公理制教會制度。目前全世界共有信徒約3331萬人，其中絕大多數在美國，約2700萬人，占美國新教徒的1/3，**是美國新教宗派中信徒最多的一派**。其次為蘇聯，54萬人；英國約33萬；巴西有24萬；扎伊爾約23萬；緬甸為22萬；加拿大約18萬(據《世界基督教百科全書》和《宗教百科全書》)。該宗的國際組織為浸禮宗世界聯盟(The Baptist World Alliance)，建立於1905年，有106個教會團體參加，成員遍及各大洲。

該宗的教義以加爾文主義為基礎，但存在某些分歧，自建立之初即分為兩大派。一為“特救浸禮派”(Particular Baptists)，堅持正統加爾文宗的預定論，認為基督教救贖僅為了特選子民。此派為約翰·斯皮斯伯里(John Spilsbury)建立於1638年。另一派為“普救浸禮派”(General Baptists)，此派受亞米紐斯派和門諾派的影響，堅持基督救贖是為了全人類，而非僅為了選民，由史密斯(1554-1612)建立於1609年。特救浸禮派在浸禮宗中具有絕對優勢，約佔該宗信徒的80%以上。它於1644年發布了《信仰宣言》，公開表明了信仰的標準。普救浸禮派亦於1660年制定了《信仰宣言》，其不同點在於對加爾文的預定論的不同理解，在此問題上兩派始終存在分歧。但它們的共同點是主要的，其主要特徵有以下幾點：

(一)浸禮宗強調信徒與上帝的直接聯繫，無須神職人員和教會為中介；只承認基督和聖經在信仰與實踐上的權威，浸禮宗的宣言並非強制信徒的信條，並不具有權威性、約束性。

(二)堅持信仰自由和自願的原則，因而只吸收具有判斷力、志願者入教，為維護信仰自由原則，反對政府干涉宗教信仰和教會事務。

(三)不承認禮儀為聖禮，而稱之為“儀節”(Ordinance)。在它看來，**儀節並無神聖價值和意義；信徒僅因信仰而獲恩典，而非儀節本身。**該宗實行浸禮與聖餐兩種儀節。浸禮象徵著耶穌的埋葬與復活，也是對信徒罪的埋葬，獲得新生的標誌。

(四)**教會實行公理制**，所有信徒在教會中的地位和權利一律平等。信徒自願結合而成的地方教會為最重要的教政單位，擁有全部自治權，可以自行決定儀節、規則及其與其他教會的關係和成員的接納與清除。牧師由會眾聘任，不設執事。各地方教會自願組成同盟處理共同的問題和任務，但其決定對地方教會不具有權威性。由此可見浸禮宗在教義和禮儀上

具有個性化、自由化的特點；在教會制度上具有民主的色彩，故往往被人們視為較典型的自由教會。

浸禮宗於 17 世紀 30 年代隨清教徒移民傳入北美，主要是特救浸禮派。18 世紀後，此派開始了聯合運動，但這一趨勢被 19 世紀 30 至 40 年代的奴隸制運動所中斷。由於南、北方對奴隸制的態度不同而走向分裂。1845 年美國南方各州建立了“南方浸信會”(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1907 年北方各教會聯合建立了“北方浸禮會”(The Northern Baptist Convention)。隨著美國內戰的結束和解放宣言的公佈，各浸會加強了在黑人中佈道傳教，建立黑人教堂與教會，培訓黑人牧師，1880 年建立了黑人信徒的全國性組織“美國的全國浸禮會”(The 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 of America)。1916 年又從該會分裂出“美國全國浸禮會”(The 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 USA)。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大多數浸禮宗信徒仍分屬南、北兩大教會。北方浸禮會人數較少，信徒約 160 萬人，其內部基要派與現代派的鬥爭相當激烈。這一鬥爭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該會以後的發展道路。1946 年在其全國大會上，基要派首先發難，企圖把“聖經無謬”等信條強加給教會，欲控制傳教、教育等重要委員會的領導權，削弱與世基聯的關係，遭否決。會議重申《新約》是神啟的紀錄和信仰的權威準則，強調不同教派應加強合作。此後，基要派勢力始終未能在北浸會中佔據上風。部分基要派和溫和派信徒遂於 50 年代相繼退出，另組新會。北浸會自此一直帶有明顯的自由主義色彩。鑑於以南北地理範圍分界的方法已失去現實意義，北方浸禮會於 1950 年易名為美國浸禮會(The American Baptist convention)。該會極力擴大傳教，其社會影響和經濟實力日增。但由於該會內部的分散性，神職人員不足等原因，信徒人數的增加幅度遠遠落後於同期美國人口增長。為扭轉此現象該會設立了執行秘書長，負責全面協調教務，後來又合併了一些傳教事務的機構，加強各專門委員之間的聯繫，積極發展與其他教會和教派的關係。在社會政治方面，十分關注戰爭與和平問題，反對用戰爭手段解決國際爭端，主張和平利用核能，充分發揮聯合國的作用，結束冷戰並與蘇聯和平共處。該會曾聲言教會有“明確的責任以各種合法的手段對共產主義進行堅定的精神反抗”。但它也反對麥卡錫主義的歇斯底里，認為這是對自由的威脅。針對美國社會中日益明顯的種族歧視和種族矛盾，該教會很早就表明了反對種族歧視和採取行動改善種族關係的要求。60 年代中期以後，美國國內和國際形勢激烈動盪。在此形勢下該會更加廣泛關注社會世俗化、城市化、種族關係、婦女等問題。在黑人民權運動的推動下，該教會號召堅決消除教會內存在的種族隔離現象，所有教會及其神職對一切種族開放；並要求信徒遵從 1964 年的民權法案。在國際關係方面，該教會呼籲幫助發展中國家，救濟南非種族隔離制度的受害者。

1972 年美國浸禮會的英文名稱改為 American Baptist churches in the USA。80 年代它被公認是一個走中間道路的教會，因為該會內部容納了從自由主義到基要主義的多種不同神學流派；信徒種族構成複雜，少數民族的信徒超過了 1/3，在組織結構上，強調照顧和

反映不同成份教徒的願望，充分尊重地方教會的自由。並十分重視普世合一運動和與其他教派的對話，故在美國被稱為多元化的教會。近 10 年來，它開始實施一項傳教計劃，欲在 10 年內建立 500 個新教會，並為此撥款數百萬美元。但進展不大，信徒人數僅維持原狀。

戰後，美國南方浸禮會的發展為美國各新教團體之最。其信徒人數增長之快及發展持續時間之長都很突出。隨著南方各州日益工業化，人口流動性增加，越來越多的南方人口流往城市或加利福尼亞和亞利桑那等州，南浸會隨踪而至，建立新教會，並發展神學教育，培養新牧師，吸收新信徒。致使該會信徒大增。1950 年至 1955 年其信徒增加 19.7%；1955 年至 1960 年增加 14.8%；至 1972 年信徒達 1200 萬人，教會 34,534 個。到 1983 年，信徒發展到 1400 萬，其教會達到 36,531 個。至 1989 年信徒為 14,722,671 人，教會 37,238 個。(據《美國與加拿大教會年鑑》1989 年)。其神學院及其他附屬學校招生數量大增，財政收入和頂算總額也隨之增長。南浸會如今已遠非南方的一個地區性教會，已成為遍及全美的最大的新教教會團體。

南浸會信徒的增加與其 60 年代前後神學觀點的變化不無關係。60 年代後，在社會變革潮流的衝擊下，南浸會內部要求教會跟上時代的呼聲強烈，其保守主義的立場開始鬆動。除堅持聖經的權威與傳統信條外，對教會內部存在的其他神學思想採取了較為寬容的態度，不復以強制性手段壓制。該會自 6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居神學主導地位的是帶有一些自由主義色彩的福音主義，被稱為溫和派。在此期間，南浸會的信徒增加較多，政治態度亦較開放。但傳統的保守派與基要派並不甘心，於 1979 年開展奪權鬥爭，極力把該會拉向右轉。保守派的核心神學立場是所謂“聖經無謬”論。他們往往把不贊同這種神學觀點的人統稱為自由主義者。為結束溫和派支配南浸會領導權的局面，保守派從奪取教會領導職位和擴大其神學觀點的影響二個方面展開攻勢。自 1979 年始，南浸會每屆任期一年的主席職務均由保守派人士擔任，利用主席對各重要機構領導人的實際任命權，保守派進而逐漸控制了許多關鍵性的機構。其中央領導層內保守派與溫和派的力量對比變化得越來越有利於前者。到 1987 年，南浸會的行政委員會、海外傳教委員會等重要部門以及 6 所神學院中的 5 所均已被保守派控制。為加強其在神學上的影響，保守派也採取了一些措施。1985 年南浸會成立了一個“和平委員會”，旨在通過其活動調解教會內部的分歧並找到解決的辦法。然而，二年之後，該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卻明確肯定了保守派的“聖經無謬誤”論。溫和派在南浸會的神學院內基礎一向較為雄厚，因而保守派加強了對神學院的控制。他們利用多種方式強化對神學院教職員神學觀點的檢查和監督，不少人被要求和支持保守派神學觀點的信條上簽字。持異議的教員往往面臨被解僱的危險。為強化對地方教會的控制，1988 年的南浸會通過一項“關於平信徒皆為祭司”的決議，意在個別信徒可堅持自己的保守觀點，並聲稱這一原則與牧師的責任和權威並不矛盾。遭到溫和派的激烈反對。面對保守派的強勁攻勢，溫和派一面指責保守派權欲熏心，一面要求嚴格堅持浸禮宗尊重自由的傳統，包括個人解釋聖經的自由，地方教會挑選和任命牧師的自由，神學

院中公開發論的自由等。並主張在傳教這個共同事業中實現不同派別的合作與團結。總的看來，溫和派的活動軟弱無力，其影響在保守派的排斥下不斷被削弱，其內部在如何扭轉局勢的問題上也存在分歧。為積累力量，不少溫和派人士另建立了“南浸會聯盟”。但大部份溫和派神職人員和信徒未退出，願在南浸會內作所謂“忠誠的反對派”。總之，80年代的南浸會，已基本為保守派所左右，在神學上為基要主義色彩，在政治上與美國保守勢力有密切聯繫。南浸會聯盟甚至宣布“南浸會現在已經是一個基要派統治的教會”。多年的內部鬥爭給南浸會帶來了一些不利影響，表現為近年來信徒增加幅度趨於平緩，神學院招生人數萎縮等。

二戰後至今，南浸會對與其他教派的關係和國內社會問題，在不同時期有所變化，但總的趨勢是逐漸打破自我封閉的狀態。戰後它曾對普世合一運動感興趣，1947年設立專門組織研究與北浸會的關係，並反對政府擴軍備戰。但隨著基要派勢力的增強，在50年代初，又轉而攻擊合一運動和美基聯，在政治上堅決反對共產主義。60年代，在溫和派領導佔優勢的情況下，該會對社會問題表示關心，對黑人民權運動表示支持，要求和平解決越南戰爭，對墮胎、同性戀問題亦予以關注，歡迎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和美蘇關於限制戰略武器的談判。

南浸會始終重視傳教工作，其內部雖然分歧很大，但在傳教問題上意見一致，它提出要實現“全球福音化”。

此外，浸禮宗在美國黑人中影響很大，黑人基督徒多屬此宗，並有專屬黑人的教會團體，它們是美國全國浸禮會和全美浸禮會。前者目前擁有信徒260餘萬人；後者擁有約550餘萬人。目前全美約有2000萬黑人信徒，30餘個黑人教會。

在歐洲，蘇聯是浸禮宗信徒較多的國家。戰後其信徒人數有所增加。浸禮宗與福音基督徒和五旬節派聯合組成“福音派與浸禮派聯合會”。在第三世界，以前由西方教會資助和控制的浸禮會紛紛獨立，絕大多數實現了自治。拉丁美洲的一些浸禮會具有保守的傾向。以巴西的浸禮會為例，它絕不參加世基聯的活動，也不贊成普世運動，僅熱衷於福音主義。

六、衛斯理宗(循道宗)

衛斯理宗(Wesleyans)是遵奉英國18世紀神學家約翰·衛斯理宗教思想的各教會團體之統稱。該宗原為英聖公宗的一派，其雛形為衛斯理組織的“牛津聖社”(牛津復興運動)，主張認真研讀聖經，嚴格宗教生活，遵循道德規範，故又稱為“循道宗”(Methodists)。該宗實行監督制，故又稱為“監理宗”。衛斯理於1738年獨立傳道，1784年脫離聖公宗，“牛津聖社”發展為獨立的衛斯理宗。它是目前世界上最有影響的新教主要教派之一，其各類會友約4000餘萬，其中美國有正式會友1400餘萬人，英國有250餘

萬人。另外還有許多自治教會分佈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西非諸國和南亞地區。瑞士、斯堪地那維亞、葡萄牙、奧地利、波蘭和德國也有少量信徒。衛斯理宗的國際組織為1881年成立的普世循道宗大會(The Ecumenical Methodist Conference)。1981年，以此為基礎成立了世界循道宗聯合會(The World Methodist Council)，每5年召開一次大會，其成員包括世界約90個國家的64個教會團體。其主要任務是溝通教會之間的關係，協調在普世合一運動及其他社會問題方面的共同立場。

該宗的產生與英國的歷史發展有關。18世紀中期，英國開始了“產業革命”，新的工業城市不斷建立，產業工人階級由此誕生。但當時居統治地位的英國國教會已不能有效地適應新形勢，失去了對社會下層的吸引力，英國社會出現了信仰危機。在此情況下，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 -- 1781)與其弟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 1707 -- 1778)力圖挽救危機，復興基督教信仰。約翰衛斯理經潛心研究聖經和新教各派的宗教思想，提出了循道宗的主張。他認為只有提高每個基督徒的靈性修養與道德水平，建立嚴密的組織，改變陳舊的佈道方式、才能挽救此危機。其主要特徵如下：

(一)繼承“因信稱義”的原則，重視內心的宗教體驗，強調人之得救僅憑信仰，並獲得上帝的恩典才能完成；主張基督普遍之愛，並強調人的自由意志，個人可憑對上帝純潔的愛而戰勝罪的誘惑，蒙恩典而實現成聖。

(二)重視信仰對人的外在行為的指導及由此而產生的社會影響。要求信徒在生活上艱苦樸素，發揚對他人的愛並為之服務。故在推進社會福利、舉辦慈善事業、提倡節欲、禁酒和反戰等方面表現積極。

(三)實行聖洗和聖餐二種聖禮。聖洗對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均可施行。

(四)在教會管理體制中強調民主原則，一般教徒與神職人員共同管理教會。教會組織系統由一系列各級會議和議會構成，一般分為地區性會議和全國性會議。美國衛斯理宗的最基層組織為地方教堂，教堂設有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同一地區的各教堂每年召開代表會議，任命牧師並討論本地區的教務，全國總議會為最高領導機構，每四年召開一次。

由以上各點可看出該宗較多地受到聖公宗、加爾文宗的影響，在組織製度方面又具有自身的特點。衛斯理宗信仰的依據除聖經外還有衛斯理兄弟的思想和言論，主要是《講道集》、《新約註釋》和《衛斯理談話錄》等。

18世紀末和19世紀，英國衛斯理宗信徒人數不斷增多。但圍繞教會制度發生了爭論，部分牧師和信眾要求教會制度進一步民主化。統一的衛斯理宗因此分裂為四個較大的教會團體。20世紀後，分裂的各教會出現了重新聯合的趨勢，幾個主要的教會先後於1907和1932年組成聯合循道會。這一時期，英國衛斯理宗在國內繼續對工人傳教的同

時，積極開拓海外傳教事業，傳播於西非、印度、加拿大和澳大利亞等地，19世紀中期傳入中國。但其最廣泛流傳的國家是美國，20世紀已成為該宗的中心。早在18世紀中期衛斯理宗已傳至北美。1784年在巴爾的摩大會上，正式成立了自治的美國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19世紀，美國衛斯理宗發展迅速。但圍繞奴隸制與教政制度的爭論導致教會的不斷分裂。黑人教眾由於反對種族歧視，退出了美以美會，先後於1816年和1820年單獨組成黑人衛理公會(The 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和黑人衛理錫安會(The 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Zion Church)。1830年，要求給信徒更多權利的部分神職人員和信徒退出美以美會，另組美普會(The Methodist Protestant Church)。1844年，主要由於南北兩方在奴隸制問題上的對立，美以美會又分裂為北方的美以美會和南方監理會。1870年又從後者中分裂出有色人衛理公會，現稱基督徒衛理公會。

20世紀以來，主要教會之間的分歧逐漸縮小乃至消失。1939年，美以美會、南方監理會和美普會聯合組成衛理公會。同英國衛斯理宗一樣，美國衛斯理宗亦十分注重傳教，其傳教範圍包括墨西哥、古巴、朝鮮、日本、中國、印度以及非洲。美國衛理公會在華的影響遠較英國為大。

二戰後，從世界範圍看，衛斯理宗相當活躍。50與60年代，其活動具有以下特點：(一)世界循道宗聯合會多次召集國際會議，以加強各教會之間的國際聯繫與團結。(二)發動國際性的傳教活動，協調各地教會的傳教工作，擴大對青年的影響。如英國衛斯理宗針對戰後本國經濟發展的特點，重新強調在產業工人聚居區傳教，重點是社會下層、尤其是青年工人，以遏制世俗主義對青年工人的影響。(三)積極發展與其他教派的聯繫，參加普世合一運動，與世基聯和天主教會的關係尤其受到重視。印度衛理公會和英國衛斯理宗尤為活躍，它們都謀求與其他宗派的聯合。(四)十分關注國際社會所面臨的社會政治問題。世界循道宗大會多次主張建立沒有種族歧視和種族隔離的社會；反對戰爭、號召尊重人權。如南非循道會始終堅持反對種族主義，拒絕在教會內實行種族隔離。(五)亞、非、拉教會走向自治與獨立，是戰後衛斯理宗發展的重要趨勢。風起雲湧的民族獨立運動促使亞、非拉國家的衛斯理宗逐步擺脫了英、美教會的控制。

在戰後世界衛斯理宗的發展歷程中，美國衛斯理宗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發展可劃分為兩個階段：戰後至60年代為第一階段；70年代至今為第二階段。在第一階段中，美國衛斯理宗有所發展。以最大的美國衛理公會為例，1950-55年信徒增長了約4.3%，1960-65年增長了約3.3%。其教徒的種族、地域及社會階層分佈都較廣大，因而被人們視為有代表性的美國教會。其工作重點是：處理與解決種族關係問題。當北方的美以美會和南方監理會於1939年合併時，雙方達成協議，在新成立的衛理公會中，把黑人教會及其地區年會單獨組成一個管理系統，稱為中央管轄區，與其他五個以地域劃分的白人教會管轄區

相平行。這實際上是一種種族隔離性質的製度，此舉一般認為是北方教會為謀求團結向南方教會所作的讓步。

隨著 50 年代美國社會反對種族主義運動的日益高漲，尤其是美國最高法院通過關於消除公共學校中種族隔離法案後，衛斯理宗內部反對種族隔離的呼聲也日益強烈。衛理公會實行的製度成了鬥爭的焦點。該教會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公開予以支持，表示要貫徹執行；但在如何處理中央管轄區問題時卻意見分歧，北部、東部及西部的教會地區年會相繼表示支持廢除。但南方的地區年會及其所屬大部分教會卻以讓黑人享有更多的自主權為由，要求保留這一制度。1956 年，衛理公會全國總議會決定要以合理的速度廢除教會內部各種形式的種族歧視和種族隔離現象。其具體措施是，允許中央管轄區所屬的黑人教會及其地區年會在自願的基礎上並入其所在區域的白人教會管轄區，直至最終廢除中央管轄區製度。至 1960 年，僅有六個黑人教會併入白人教會管轄區，直至 1968 年始全部合併，中央管轄區正式被廢除。這是戰後美國衛斯理宗爭取種族平等鬥爭所取得的一大勝利。然而，在衛理公會內部，黑人信徒對教務仍處於相對無權地位，種族平等問題仍未獲得根本解決。此外美國其他衛斯理宗教會也在消除種族隔離和歧視方面作出了不同程度的努力。三個黑人教會-- 黑人衛理公會、黑人衛理錫安會和基督徒衛理公會亦在 60 年代中期開展對話，加強團結爭取自由和平等。

這一時期，美國衛斯理宗的海外傳教事業面臨著新的挑戰。50、60 年代，亞非拉地區教會獨立自主的要求強烈。它們對以美國衛斯理宗為宗主，自己僅處於附屬地位的現狀日益不滿。經過努力爭取，緬甸、古巴、印尼、利比亞、巴基斯坦等地的衛斯理會陸續取得了自治權。

在第二階段(70 年代至今)，美國衛斯理宗信徒有所減少。教會內部神學上的保守派與自由派進行了長期鬥爭，趨勢是保守派漸佔上風。其中以美國最大衛斯理宗教會團體聯合衛理公會，最為顯著。該會自 1965 至 1970 年，信徒減少 3.2%；1970 至 1975 年減少 7.1%。80 年代始趨於緩和。其原因在於 60、70 年代以來，美國教會中自由主義影響下降，保守主義思潮抬頭所致。聯合衛理公會素來有多元化的特點，它包括了不同的神學流派和政治觀點，其成員的種族構成複雜，地域分佈較廣。這種兼容并蓄的因素使該教會一直帶有溫和的自由主義色彩。其全國總議會於 1972 年通過了一項關於信仰的聲明，明確肯定神學上的多元化；體現了調和教會內各種派別的意向。但到 70 年代中期有所變化。在聯合衛理公會內，福音主義色彩濃厚的保守派的力量不斷增長。他們指責自由派人士把持許多教會機構，背離了教會經典和約翰衛斯理的教義。他們以南方州為基地組織“福音運動”，從 1974 年開始積極活動，力圖影響教會總議會的決策。保守派還批評教會忽視信徒個人的福音傳教活動，致使傳教事業萎縮。他們要求把部分教會神學院移交保守派，還與其他教派內的福音派建立密切聯繫。與保守派的攻勢相比，自由派顯得渙散，缺乏進取性。然而縱觀 70 年代，聯合衛理公會內自由派與保守派的鬥爭雖然日趨激烈、但保守

派還未取得明顯優勢。以 1976 年的總議會為例，保守派與自由派就如何對待教會內公開申明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展開了較量。前者主張嚴厲抨擊，禁止同性戀者任聖職；後者則聲稱一個人性的行為不應妨礙其出任聖職。最後，這次總議會基本上維持了 1972 年對此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即不干涉個人合理的權利，但申明對同性戀者不宜授於聖職。

80 年代，保守派的攻勢更為猛烈，平衡狀態被打破。在保守派的壓力下，1984 年的總議會同意修改 1972 年的信仰聲明，強調禁止同性戀者任聖職。這說明保守派已經佔據上風。此後，保守派的影響不斷擴大。他們公開鼓吹反對教會的多元化，認定這是導致教會喪失對群眾吸引力的根源。1988 年的總議會突出的表明了保守派的活動所取得的成效。其決議是：一、批准新的信仰聲明，改變 1972 年所強調的神學多元化和給予聖經、傳統、經驗和理性探索真理的平等地位的立場，宣布只有聖經才是信仰的最高權威。二、在新的讚美詩集的部分詩篇中恢復使用上帝的陽性代詞。三、堅決聲明教會禁止向同性戀者授職，反對控制生育和以性別選擇為由實行墮胎。這些決定都表明保守派已具有左右教會前進方向的力量。聯合衛理公會正失去多元化和寬容的特點，越來越帶有福音主義的傾向。當然，該教會傳統的特點不會一夜之間消失殆盡，自由派的影響也不會傾刻之間煙消雲散。新的信仰聲明在突出聖經權威的同時，仍然承認傳統、理性和經驗對聖經的解釋和研究有著重要作用。它亦未公開排斥黑人神學、婦女神學等教會內現存的神學思想。1988 年總議會尚設立一委員會，繼續探討同性戀的問題。這些都被自由派人士看作希望之所在。婦女爭取完全平等的鬥爭也說明了這一點。該會自 1956 年向婦女授聖職以來，至 70 年代已有近千名婦女在教會內擔任職務。她們活動的主要目標轉向要求任命女主教、教區總監、神學院院長和宣傳女權神學等。

80 年代，世界各國的衛斯理宗教會以世界循道宗聯合會為中心，積極加強聯繫。主要社會活動和立場是：一堅決反對南非的種族隔離制度，呼籲各國予以經濟制裁；二、反對戰爭與核武器的威脅，呼籲停止核試驗和佈署核武器；三、主張消除貧困、吸毒、犯罪以及侵犯人權等社會弊病；四、抨擊西方主要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壓迫、要求改變不合理的國際經濟秩序。世界循道宗會議作為衛斯理宗的世界性組織，體現了該宗在普世合一運動中的積極性。衛斯理宗與天主教會、路德宗和歸正宗的對活近年來均有不同程度的進展。

壹、基要派

基要派，是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在基督新教內興起的壹個運動，而非壹個宗派。在美國等地有較大影響。英語“**基要主義 (Fundamentalism)**”壹詞在 20 世紀初由美國的長老宗教徒提出，但基要主義運動後來是由浸信會繼承和發揚光大。基要派主張“聖經絕對無誤”，反對壹切自由主義神學（或稱現代派神學），反對他們對《聖經》的批判。

基要派，顧名思義，注重真理的純正，強調教義的正確。1895 年，由美國保守派宗教領袖界定的“五點要道”：

1. 聖經各卷都是神的默示，是永無謬誤的；
2. 耶穌基督是神，神跡的歷史真實性；
3. 耶穌基督是童貞女所生；
4. 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人類贖罪；
5. 耶穌基督肉身復活，並將以肉身再次降臨人間。

1910 年美國長老會會議議決，把基督教基要信仰歸納成五點（稱為 Doctrinal Deliverance of 1910 或 The Five Fundamentals）：

1. 《聖經》無誤謬性。（Inerrancy of the Bible）
2. 耶穌基督乃由童貞女所生，並且就是神。（The virgin birth and deity of Jesus Christ）
3. “唯獨因信得救”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Salvation by Faith Alone）
4. 耶穌基督肉身復活。（The bodily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5. 耶穌基督將以肉身再臨。（The bodily second coming of Jesus Christ）

註：此處“肉身” (The bodily) 是壹個神學術語，指基督復活後壹種與我們人的身體，在人看來無異，卻又卻有不同的實體，中文釋意是“基督復活的榮耀的身體”

在中國，20 世紀初基要派就開始了，王明道、宋尚節是基要派的代表，基要派神學在中國家庭教會早期，影響是比較大的。

二、福音派

福音派 (evangelic 或 evangelical) 是西方基督教新教的一個運動，而非一個教派，其與自由派、基要派等相區別，常被視為自由派和基要派的中間立場。源自希臘語「εὐαγγέλιον」，原文意思就是「好消息」，原無教派之意。注意福音派與傳福音是完全不同的，「福音派」是新教中的運動，而「傳福音」則是宣傳聖經中的福音的活動。

整體來說，福音派恪守新教傳統教義，重視《聖經》權威和學術研究，但不願被人視為固執無知。福音派比基要派更願聽取不同方面的觀點。在 20 世紀 70 年代末成為美國社會的主流教派後，信仰強調信徒個人跟基督之關係。在接納不同觀點方面，福音派常與不同的基督教教派合作，但也認為應該限制教會對政治決策和社會、科學發展的影響，強調“聖經無謬” (infallibility of the Bible)。1994 年，福音派與天主教簽署了壹份合作協議書《福音教派與大公教合一》，同意以包容手段接納天主教。福音派教會對普世教會合一運動有相當的參與，但其內部對此仍存在意見分歧。

在 16 世紀宗教改革時期，馬丁·路德的跟隨者，自稱“福音派”，自命為福音的傳揚者。當時，這個字詞大概表明是改革派或復原派的意思。在其後的各個宗教改革運動中，如 18 世紀在德國的敬虔主義(Pietism)、英國的循道主義(Methodism)和在美國的大覺醒運動(The Great Awakening)都壹再引起福音派覺醒(Evangelical Awakening)。其中大覺醒運動的領導人，如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布道家芬尼(Charles Finney)和德懷特·萊曼·穆迪(Dwight Lyman Moody)等人都被視為福音派的重要人物。十九世紀，隨著自由主義神學的興起，使正興起的福音派壹度衰落。

小結：與基要派的差別

“基要主義”或“基要派”壹詞在二十世紀上半期與福音派基本上是壹個意思，嚴格講，當時的是“傳統福音派”。但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葛培理領導的越來越妥協的福音派運動(現在英文的福音派，中文嚴格說是“新福音派”，也有人稱之為“妥協派”)興起後，基要派和福音派便開始指代兩個很不同的運動，走的道路截然有別。基要派強調的是與世俗分別，不與自由派和天主教對話來往，非常保守，批判異教及天主教和自由派，具有戰鬥精神，而福音派主張的是融合、包容、妥協，與自由派和天主教對話來往，尊重其他宗教，從中去吸納信徒。對聖經無誤謬性上，基要派與福音派也有差距。就以創世記第壹章六日神創造天地為例：前者會理解為字面上的六天(每天廿四小時)，而從之引申出年輕地球創造論和智慧設計論等說法；而後者則理解為傾向主流科學所理解的數十億年。面對福音派對基要派保守主義的批評，基要派的回應是，當代基督教的問題是過於自由，過於隨便，而不是過於保守，所以無需擔心保守的信仰。